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40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行程序表暨本會第99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

二、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業於111年8月3日公告，其後至111年10月12日止，計有146處異動，併入本案公告之，編號如下：

（一）淡水區（1所）：134。

（二）八里區（1所）：175。

（三）五股區（4所）：259、283、310、311。

（四）新莊區（11所）：374、398、400、459、460、497、498、499、502、624、625。

（五）三重區（7所）：815、845、847、891、892、988、989。

（六）板橋區（51所）：997、999、1000、1001、1017、1020、1022、1052、1065、1077、1088、1101、1145、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75、



1181、1185、1186、1187、1191、1192、1196、1197、
1198、1199、1200、1201、1204、1209、1220、1221、
1223、1224、1225、1256、1257、1259、1260、1261、
1262、1263、1264、1284、1285。

(七)中和區(20所)：1377、1378、1379、1382、1385、1386、
1387、1404、1405、1406、1426、1433、1458、1459、
1463、1465、1511、1513、1522、1587。

(八)永和區(16所)：1639、1640、1641、1643、1713、1714、
1715、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
1748、1749。

(九)土城區(2所)：1976、1977。

(十)三峽區(23所)：2076、2077、2078、2079、2080、2081、
2084、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
2097、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
2110。

(十一)新店區(6所)：2146、2148、2151、2153、2253、
2356。

(十二)坪林區(1所)：2389。

(十三)瑞芳區(1所)：2436。

(十四)貢寮區(2所)：2486、2490。

